

高雄市政府第 7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梁銘憲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汪小芬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宋貴龍代）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王俊凱代）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莊朝嘉代）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侯乃榕代）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辛順明代）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朱淑華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陳秋霞代） 鄭美華 許淑媛（楊佳霖代）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蘇平福（何瑞貞代）
鄭明興（李建興代）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雅文代） 杜司偉（謝雅鈴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余承玲代） 王士誠
（許芳賓代）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吳偉華

壹、頒獎活動

政風處：

表揚本府「113年廉潔楷模」，計有教育局信義國小蘇主任高民、捷運工程局楊股長瓊貴、旗山區公所羅技士立媛、交通局李技士岳霖、社會局包約聘社工督導員兼主任雅蓁、社會局仁愛之家陳社工員惠秀、衛生局凱旋醫院陳護理師淑筠、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唐科員瑤茹、財政局張科長惠美、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郭警員忠益、海洋局尤股長嵐龍、勞工局盧科員秋菱、捷運工程局洪股長銘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謝股長慧慈及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湖內分隊史隊員佳弘等15員（旗山區公所羅技士立媛不克出席）。

主席致詞：

再次提醒各機關，於市政會議進行表揚活動，應製作合適獎狀、獎座或感謝品，以彰顯本府對受表揚者之重視。爾後各機關辦理是類案件時，機關首長務必督導同仁妥為規劃辦理，並請行國處協助留意。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及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另有公務，分別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莊主任秘書朝嘉、梁主任秘書孔成及李主任秘書建興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大寮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及前金區公所許區長淑媛公假，分別由侯主任秘書乃榕、朱主任秘書淑華及楊主任秘書佳霖代理；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財政局陳局長勇勝、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政風處歐處長建志、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及左營區公所蘇區

長平福請假，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曾副局長純倩、黃副局長榮輝、宋主任秘書貴龍、王副處長俊凱、辛主任秘書順明、陳主任秘書秋霞及何主任秘書瑞貞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113年工安、道安、治安成果及114年精進作為報告：

(一)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報告：

113年工安成果及114年精進作為報告。

(二) 交通局王主任秘書志綱報告：

113年道安成果及114年精進作為報告。

(三)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鄺大隊長志豪報告：

113年治安成果及治安重點。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補充報告：

本市110至113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各月份分布狀況統計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為防制行人交通事故，本局持續與工務局、警察局合作，進行行人環境改善工程，例如人行道欄杆、庇護島及左轉車道的設置等。

(二) 本市114年目標設定減少7%死亡事故與重大違規行為，將納入道安會報請各局處共同協助執行相關計畫。

警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為維護本市治安穩定，透過預防及偵查兩方面並重，今年將持續加強宣導、巡守及提升見警率，以達到預防犯罪與治安事故之

目標。另本局治安團隊亦共同合作，迅速偵破重大及暴力案件，展現本府遏阻不法之決心。

- (二) 本市為六都唯一連續3年獲得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特優評定，本局亦將持續針對幫派組織及詐騙集團打擊不法犯罪，期能維持殊榮。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勞工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報告。去年重大職業災害主要是墜落，請勞工局加強墜落災害預防作為，尤其針對易發生墜落之場域及單位，應積極督檢、強化宣導及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減少職災發生。
- (三) 今年至2月重大職災較去年同期6人減少5人，請勞工局務必強化職安作為減少職災發生，各單位也務必落實職安源頭管理，共同督促業者，防止災害發生。
- (四) 國土署「114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有100億元預算供各縣市政府申請，請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教育局積極提案並爭取相關預算，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本案。
- (五) 標線型人行道及欄杆有保護行人、阻擋車輛衝撞功能，亦能避免行人於路段中違規穿越，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積極合作規劃，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另大型車、高齡者、青年族群等重點事故族群，請道安會報各小組積極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六) 2024 天下雜誌「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本市治安指標為六都第一；警政署治安滿意度民調為自縣市合併迄今歷史新高（81.31%），顯示市民對本府防制治安有感。

(七) 本市治安指標案件（暴力犯罪、槍擊案件）逐年下降且全數偵破，在此對警察同仁的努力特別表達感謝。對於毒品、詐欺、槍械等影響民生案件，請務必積極查緝，為市民打造安全的生活環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主計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6 點及第 8 點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人事處：廢止「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人事處：廢止「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長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9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1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2 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33 地號等 2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3 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 地號等 4 筆（共 3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4 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民政局等 171 案，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 7,957 萬 8,335 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函送市議會報告。

第 15 案－工務局：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7,215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計畫，其中「楠梓匝道及連絡道

(含連接台 1 線匝道) 工程」用地費新臺幣 21 億 2,905 萬元一案，擬申請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經費及智慧號誌控制經費地方自籌款，配合編列經費新臺幣 7,364 萬 32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環保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1,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33 萬 4,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594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254 萬 7,000 元）共計新臺幣 848 萬 7,00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共 25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345 萬 4,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024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1 萬 4,7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1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共 2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7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02 萬 9,000 元、市府配合款 71 萬 6,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2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台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高雄糖，幾分甜－橋仔頭糖業文化路徑」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桃源區公所社會福利館謝管理員報告：

南橫公路現已通車之路段說明。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為營造亞灣區整體環境景觀並維持良好品質，針對港區新增重要建築設施，請各權管局處務必於整體規劃、圖件審查等過程檢視設計合宜性，且與施工單位保持溝通以維持環境美觀（例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於高雄港 18 號碼頭區設置登船廊道），亦請工務局於核發建築執照階段特別把關。另爾後如有相關建設申請案，請都發局及工務局告知本人。

二、本週五（2 月 28 日）將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二二八紀念草地音樂會」，且適逢 3 天連假期間，預期將增加出遊人潮，針對交通易擁塞路段，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加強疏導。

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